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丘皓秋

電話：02-7736-5737

電子信箱：sheen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三)字第114250157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業者契約查核結果」、「113年度未依規定上傳文件業者名單」、「113年度留學『契約及檔案文件皆符合規定』業者名單」及「113年度海外旅遊學習『契約及檔案文件皆符合規定』業者名單」各1份

主旨：有關「113年度海外留遊學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契約查核」結果1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部113年度海外留遊學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契約查核結果，業於本部「海外留遊學資訊萬花筒」網站公告（網址：<https://studyabroadinfo.moe.gov.tw/>，點選首頁「海外【留學、遊學】安全與權益/業者契約查核結果」）。

三、檢送本次貴屬留遊學服務業者「留、遊學契約查核結果」、「113年度未依規定上傳申請查核契約等文件業者名單」、「113年度留學『契約及檔案文件皆符合規定』業者名單」及「113年度海外旅遊學習『契約及檔案文件皆符合規定』業者名單」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恆業法律事務所

電子公文
交換

